

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447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的各项政策，结合广州实际，做好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参与拟订我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政策和安置管理实施办法；负责本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我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核定、统计、预（决）算、申报、审核、调整和监督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档案接收与移交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体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其他相关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及指导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稳定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中共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从的职责，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进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履

行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参与决策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制定实施《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支持并监督行政领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包括：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

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并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和行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支部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按照举办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有事业编制 14 名，设置领导职数 2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在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方面

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退役军人应该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采取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交流等方式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和举办单位具体要求，履行管理服务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职责，指导区工作部门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常态化开展服务，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报到登记、医疗保障、年度体检、待遇发放、教育培训（含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等各项工作；

（二）做好来访来电接待工作，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政策业务咨询等；

(三) 协助所在党组织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信访稳定工作；

(五) 指导各区工作部门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分别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原则上不接受捐赠、资助，特殊情况接受捐赠、资助的，必须经举办单位批准；所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必须经党支部集体研究决策，且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4日经中共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5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